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58元/股）的130%（即30.654元/股），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